

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50號

承辦人：熊碧君

電話：03-4796345#566

傳真：03-4092038

Email：gen003@fsvs.cyberhood.net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曙國字第10911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曙國字第1091100023號_附件一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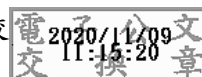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辦理推動108課綱生活科技領域飛行科技素養導向教師增能研習，擬於109年11月27至29日辦理無人機專業教師研習，請 貴校惠予公告，鼓勵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青年事務局「飛行夢想新創人才-無人載具駕駛人培育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配合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，積極協助各校老師取得無人機飛行駕駛員證，俾益學校推動無人機教學，辦理辦無人機專業研習。參加學員需自備無人機，如遇天候不佳，無法室外飛行，改在室內。
- 三、報名請傳真報名至03-4092038，額滿為止。青年事務局補助每人3000元，合作國中小早鳥報名免費，報名表傳真至3-4796345-566，有問題請洽0915908559葉主任。

正本：新北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市各國中、桃園市各國中、桃園市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



教導處

109/11/09 15:42



1090006781

有附件